

臺北市立中正幼兒園教師聘約

- 一、臺北市立中正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為辦理本園編制內教師聘約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園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兩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本園長期聘任聘期為五年一聘。
- 三、教師之聘期：
 - (一) 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 8 月 1 日。
 - (二) 於學期中初聘任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
 - (三) 新進教師聘任後，應於 3 日內向人事單位辦理相關手續。如有特殊原因，應以電話或委託請他人代為辦理報到。
- 四、教師應奉行法令，遵守教師自律公約，教師有參加教學研討會、專業成長進修之權利與義務，並有參加園務會議及提案討論，議決園內章程及各項辦法之權利與義務。園務會議之議決，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下，教師及本園行政人員均應遵守。教師有兼任行政工作之責任與義務，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另負有依其工作性質之責任與義務。
- 五、教師授課應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
- 六、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 七、教師應用愛心耐心輔導管教學生，並得與家長訂定管教合約。對於行為偏差經教師多次輔導無效之學生，教師得依行為狀況送本園相關單位或請家長協助輔導。
- 八、教師與學生監護人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時，得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進行，雙方得商請有關人員協助溝通。
- 九、教師依教育專業自主原則得自編、自選教材，但教材內容應顧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有關學習之銜接性及不違背教育之中立性。對於共同選用之教材，得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前述之實施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交由本園遴選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生監護人書面投訴之處理程序亦同。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十、教師之權利、義務、勤惰、差假、待遇、研究進修、退撫、資遣、離職、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辦理。
- 十一、教師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學期中離職者，經遴選會審查並經園長同意後，方得辦理離職。教師之辭職，遴選會應於 15 日內審查議決之。
- 十二、教師違反聘約或有關規定，由本園遴選會依規定辦理時，教師本人得要求出席答辯或以書面答辯，遴選會不得拒絕，但本園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訴訟，以本園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教師聘約，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內修改，應於 10 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為對前述新修聘約之承諾應於 30 日內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亦應隨同修正，不適用前述規定。
- 十四、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
- 十五、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8 條)**
- 十六、本聘約自公佈日起實施，應聘日起生效。